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ESG 企業永續發展微學程」設置要點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制定(114.7.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規畫會議修正通過(114.7.30)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114.08.18)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08.21)

校長核定(114.08.29)

一、設置宗旨：

為增進學生對企業永續發展知能、提升學生就業力，配合學校發展主軸並發展學院特色，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ESG 企業永續發展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學生修習之依據。

二、設置單位：健康科學管理學院

三、業務承辦單位：企業管理系

四、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

五、課程規劃：

本學程所規畫課程共計 18 學分，應修滿至少 8 學分，其中須有 4 學分(含)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始取得微學程證明。修讀課程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	開課單位
ESG 企業永續發展	2/2	企管系
環境與健康	2/2	通識中心
職場禮儀與倫理	2/2	企管系
創新與創業管理	3/3	企管系
企業社會責任	2/2	企管系
淨零排放綜論	2/2	通識中心
組織策略與管理	2/2	社工系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3	社工系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七、修畢本學程規定課程者，經本學程承辦單位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已完成微學程課程，如遇原開課單位課程名稱變更，得依修讀課程內容，由本學程承辦單位予以認定是否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八、本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院級及校級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終止實施。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院及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